

##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9月7日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“深证函【2015】408号”无异议函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【2015】第113号)等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债券”)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债券名称：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5恒泰01
- 3、债券代码：118412
- 4、债券期限：3年（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。
- 5、发行日期：2015年12月7日
- 6、募集资金：2.8亿人民币
- 7、票面利率：：8.50%（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拥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）
- 8、起息日：2015年12月7日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4日